

证券代码：836609

证券简称：新唐设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4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5月24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红兵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颖伟、山西柏方坤律师事务所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封春芳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经招投标，2013年7月7日，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原名称为山西新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更名为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供热锅炉工程及原煤储运（备煤）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约定申请人总承包

建设新华矿业公司在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供热锅炉工程及原煤储运（备煤）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合同履行过程中，2014年2月，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供热锅炉工程及原煤储运（备煤）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的《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中的合同主体变更为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继续履行《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合同转让仅改变履行合同主体，不影响对原合同条款内容和性质的理解。

《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约定工作范围内合同价格为31,900万元，分为两部分，其中（一）供热锅炉装置（固定价部分）为27,000万元，但工程变更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除外；（二）原煤储运（备煤）装置（暂列价部分）为4,900万元，该价款依实际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及建筑施工安装工程量结算，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项下规定的所有工作而获取的合理的设计、管理及服务费用，按照本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和建筑工程施工实际发生费用的4%计取。

付款条件则按合同中专用条款第五条的约定，满足支付条件后按支付比例付款。但被申请人显然未按付款条件期限及要求履行。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进场设计、采购和施工建设。该工程已于2016年12月18日中间交接后，工程实际交付，2017年8月15日，该工程竣工验收完成；2017年8.8-9.29，锅炉整体72小时带负荷试运行正常，各项指标合格，被申请人投入使用至今。

但申请人在竣工后即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竣工结算资料，但被申请人迟迟不予竣工验收，更不予竣工结算，2018年4月29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多次要求下提供了结算资料签收单。

因此申请人按照工程结算及实际履行情况，确认工程总价为329,768,181.56元，被申请人至今尚欠59,414,786.43元未付。

申请人多次以各种方式催要工程款，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至今实际使用已超过了质保期，也未审核结算资料，其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申请人谋求和解，因被申请人无理久拖，一直未果。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工程款共计 59,414,786.43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 2016 年 12 月 18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估算为 660 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70 万元律师费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用；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差旅费据实结算；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等。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在审理中，截至目前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审理情况及时披露。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事项尚未进行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审理情况及时披露。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仲裁申请书》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